



# 勞工自救手冊



## 一、我這樣算職災嗎？

|             |    |
|-------------|----|
| Q：什麼是職業傷害？  | 06 |
| Q：什麼是職業病？   | 07 |
| Q：如何認定為職業病？ | 08 |
| Q：什麼是通勤職災？  | 10 |

## 二、補償與勞資爭議

|                         |    |
|-------------------------|----|
| Q：公傷病假怎麼請、請多久？老闆不給假怎麼辦？ | 12 |
| Q：職災醫療費用誰來負擔？           | 13 |
| Q：職災醫療期間沒薪資怎麼辦？         | 15 |
| Q：職災失能補償有哪些？            | 17 |
| Q：職災死亡補償有哪些？            | 21 |
| Q：沒加勞保的職災勞工怎麼辦？         | 24 |
| Q：有加勞保，雇主就可以不用給補償嗎？     | 28 |
| Q：雇主不給補償怎麼辦？            | 30 |
| Q：已經離職還能要職災補償嗎？有時間限制嗎？  | 31 |
| Q：雇主可以降薪、解僱或要求退休嗎？      | 31 |
| Q：派遣或轉包，職災補 / 賠償誰來付？    | 32 |
| Q：勞保申請被駁回怎麼辦？           | 34 |
| Q：保險是不是很難申請，要花錢找人辦嗎？    | 35 |
| Q：除了勞基法的法定補償外，還有其他賠償嗎？  | 36 |

## 三、重建與其他資源

|                  |    |
|------------------|----|
| Q：災後如何重回職場？      | 38 |
| 職災失能勞工的生活與工作器具補助 | 41 |
| 權益諮詢專線與服務窗口      | 42 |

# 前言

什麼是職業災害？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也就是說只要在勞動場所接觸到的物質，或是因從事相關作業所引起的身心疾病、傷害，甚至導致失能或死亡，都算是職業災害，簡稱職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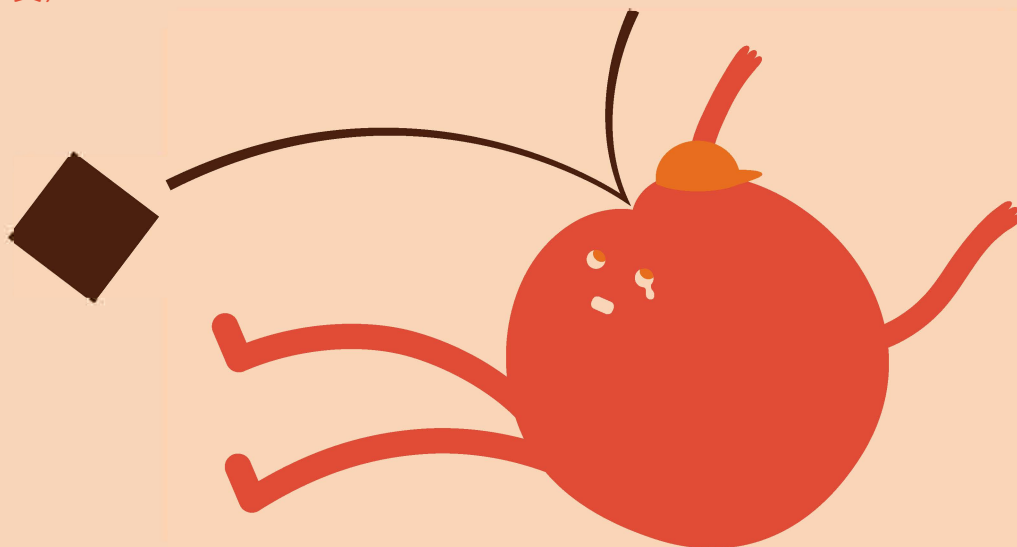
關於職業災害的認定，通常都必須具備「業務遂行性」與「業務起因性」兩個要件。「業務遂行性」也稱為「業務執行性」，就是災害的發生，是在勞工依據勞動契約的基礎上，且勞工受雇主支配或指揮下的勞動過程，就有業務遂行性。「業務起因性」是指災害與職務（工作、業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也就是勞工發生的傷病情況與他從事的工作業務之間有「一定因果關係」的存在。

一般來說職災可分為「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兩種形式：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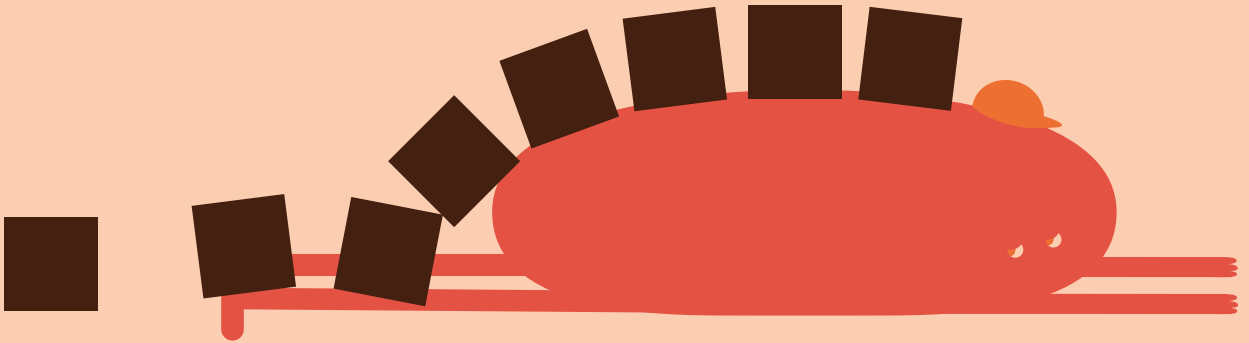
### ① 職業傷害

因發生立即性的災害事故導致人身傷害，如摔落、壓傷等。（請參考第 6-7 頁）



## ② 職業病

由於長期性的職業危害暴露累積，所導致的疾病，例如長期接觸粉塵導致癌症、長期反覆搬重物導致椎間盤突出等，但也有可能由於發生立即性的災害事故而引發，例如重擊、滑倒後所導致的下背痛；因遭遇職業傷害後，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等，成為由傷轉病的狀況。（請參考第 7-8 頁）



勞工一旦發生職災，雇主就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給予職災補償，勞工有投保勞保者，也可以申請勞保職災給付（請參考第 13-23 頁）。值得注意的是，《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所定的職災補償屬於「無過失主義」，也就是說只要職災發生了，不用再去探究雇主或勞工任何一方在過程中是否有無過失，雇主都應該給予補償。

5

舉例來說，如果勞工因未佩帶公司所提供的防護具而導致受傷，雇主仍須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給予公傷病假，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給予勞工補償。這是因為職災補償的立法精神，就是為了保護勞工因工作導致受傷或疾病，能維護勞工的工作權益並協助勞工恢復健康後，盡早回復工作，因此只要不幸發生意外，雇主都應該補償。

職安連線這些年來持續為職災勞工提供諮詢服務，「我這樣算職災嗎？」、「發生職災了我有什麼保障？」，這些問題都是勞工在災後常見的問題，因此，我們試圖將職災勞工可能會面臨到的各種權益保障問題整理蒐集，出版本書《職災不卡關－勞工自救手冊》，希望讓遭遇到相關問題的勞工朋友，能透過這本手冊，了解現行法定權益保障，更有能力與資源盡速地重返職場。

# 一、我這樣算職災嗎？

## Q：什麼是職業傷害？

擔任安親班老師的小蘭，某天在整理教室的教具，蹲下要搬起積木時撞到身後的椅子，尾椎不偏不倚撞到椅背突出的角，雖有立刻坐下休息，但疼痛感越來越劇烈，趕緊向班主任請假去看醫生，經過醫師的診斷，發現小蘭的尾椎挫傷輕微錯位，接下來好幾天小蘭痛到無法行走，更別提上班了，小蘭心想這算是職業災害嗎？

職業傷害屬於職災的一種類型（請參考第 4 頁），一般來說勞工在執行職務中因發生立即性的災害事故導致人身傷害，都屬職業傷害，例如發生墜落、滾落、跌倒、衝撞（人主動去碰觸到靜止物或動態物吊物、機械等情形）、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被割、擦傷、踩踏（指踏穿鐵釘、金屬片等情形）、溺水、與高溫或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暴露於輻射線、毒性化學物質、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感電（觸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不當行為引起之災害如搬物閃到腰或類似狀態之情形）、工作中的交通事故（如職業駕駛於載運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等。

勞工在職業傷害發生後，可依據受傷情況（就醫及診治紀錄）、勞動檢查調查報告、災害現場事證照片、勞動場所或醫院急診等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紀錄、受傷勞工本人及週遭其他勞工或同事的陳述、通訊軟體等對話截圖等來作為判斷職業傷害的證明。

此外，災害事故導致勞工的傷害程度若達死亡或須住院治療，又或者是此一災害事故的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事業單位就必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sup>1</sup>，於災害發生後的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需提醒雇主切勿抱持僥倖心態，隱匿未通報，影響勞工權益。

---

<sup>1</su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有關勞工遭遇職災後可申請的相關補償，請參考第 13–27 頁。

## Q：什麼是職業病？

吃到飽餐廳廚師阿金在端午連假時，餐廳生意強強滾，爐前炎熱難耐，趁空檔拿了剛買的冰紅茶想來大吸一口，竟然握不住從手中滑落了，他心中大吃一驚，只好用兩手把飲料拿起來，之後炒菜也抓不住鍋子翻炒，只能用毛巾把手跟鍋子握把綁住撐到下班，這樣算不算是職業病呢？

阿金的疑問是很多職災勞工的心聲，感覺自己在工作上越來越有成就感，但竟然身體出現狀況，問了前輩大家都說這是正常的，可是身體就是越來越不舒服呀！事實上，職業病屬於職災的一部分（請參考第 4 頁），一般來說勞工因長期暴露在一些職業危害的風險因子下（如長期接觸到輻射、廢氣、粉塵、異常溫度、不良照明、化學品、病毒、病菌等，或是長期負重、反覆動作等，抑或是長工時、高壓力、精神霸凌等）所導致的疾病，包括眼睛疾病、游離輻射、異常氣壓、異常溫度、噪音引起之聽力受損、職業性下背痛、振動引起之疾病、手臂肩頸疾病、缺氧症、鉛及其化合物、其他重金屬及其化合物、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氣體、生物性危害、職業性過敏、過敏性肺炎、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矽肺症及其併發症、石綿肺症及其併發症、職業性皮膚病、職業相關癌症、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等。

目前針對職業病種類，勞保局有訂出《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與《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sup>2</sup>，明列出所有職業病名稱以及其對應的適用職業範圍，只要符合職業病名稱及適用的職業範圍，再檢附足夠證明的相關職業暴露資料（請參考第 8–9 頁），原則上即可被認定為職業病。

但若罹患的疾病並未列在種類表或從事的工作不符合表內適用的職業範圍呢？由於產業發展迅速，台灣社會從早期的農業、礦業，轉型成製造、紡織、石化業時期，再轉型成電子產業與服務業為主的時代，相關知識與技術也都一直更新轉變，勞動現場也因此不斷有研發新的物質使用或提供顧客新服務，造成勞工有可能暴露於未知的危害環境中，此時，若罹患疾病，要取得職業病的認定則較為困難，需再進一步蒐集其他的文獻資料來加以證明，或找職

---

2 《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與《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  
<https://www.mol.gov.tw/service/19851/19856/19884/14623/>

業醫學科醫師協助評估。

因此，勞工有發生職業病的情況，可先到醫療院所治療，確診疾病病名及狀況後，再到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成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網絡醫院<sup>3</sup>的職業病門診，請職業醫學科醫師評估疾病的發生與從事工作間有無關聯性，若確認為職業病，即可向雇主提出職災補償，並申請勞保的職災給付（請參考第 13–27 頁）。

## Q：如何認定為職業病？

紅牛宅急便司機瘦仔最近剛好碰到中秋節，每天送貨送到沒日沒夜的，一天在集貨站把貨搬到車裡時，突然覺得下背部劇烈疼痛，痛到都站不住，最後只好請其他人把瘦仔載到醫院急診，急診室醫師做完檢查後，跟瘦仔說是椎間盤突出壓到神經，可能是工作造成的，但是要如何證明他是搬貨搬成「龍骨崩掉」的呢？

8

職業病因為不像職業傷害一樣有一個立即性的事故發生，而是在職場上暴露於危險的因子中（如有害化學物質、負重等），積年累月所導致的疾病，需要證明與工作有因果相關，才能認定為職業病。

因此，在認定是否為職業病的過程中，需要提出一些工作資料來佐證，以瘦仔為例，他可以提出工作年資（可以跟公司或勞保局申請投保明細）、工作的搬貨重量、次數（出貨單、出車紀錄等），搬運姿勢照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都是用來評估是否為職業病的重要資訊。

由於每個職業疾病類型參考暴露危害因子都不一樣，勞工可以至設有職業醫學科的醫院掛號門診<sup>3</sup>，進行諮詢及評估。暴露危害因子大致可分為以下 5 類：

### 1 物理性危害 |

指包括接觸危險性的機械設備、粉塵、油煙、廢氣、臭味、噪音、異常溫度、不良照明、場地濕滑、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等。勞工可向醫師提供於工作現場接觸的物質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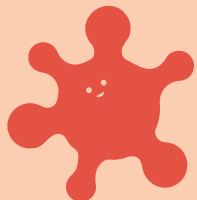
3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名單：[https://tmsc.osha.gov.tw/center\\_c.asp](https://tmsc.osha.gov.tw/center_c.asp)





## 2 化學性危害 |

指在工作現場會接觸到的各種化學品，例如酸鹼溶劑、電鍍液、黏著劑、去污劑、清潔劑、染劑、油漆、塑膠安定劑、農藥、麻醉劑等化學物質。勞工可向醫師提供化學品的種類、濃度、使用頻率，工作時間等。



## 3 生物性危害 |

指因接觸到病菌、病毒、寄生蟲、生物性過敏原以及生物體產生的毒素，可能導致傳染性疾病、過敏性疾病（如氣喘、鼻炎、支氣管炎）或中毒反應。勞工可向醫師提供接觸到生物性因子的種類、傳染物等。



## 4 人因性危害 |

指對工作者肌肉骨骼系統造成傷害的物理性環境因素，例如工具、機器、設備、工作枱或座椅、工作動線的不當設計，以及器械振動、重複性肢體動作、負重工作、不正常身體動作、長時間站立、長時間從事電腦操作等等。勞工可向醫師提供於工作接觸環境狀況、搬運頻率、施力方向、重量、數量、姿勢、工作年資等。



## 5 社會、心理性危害 |

指長工時或高壓力、職場不當管理、霸凌等問題，導致勞工因過勞罹患腦心血管疾病或者憂鬱症等精神疾病。勞工可向醫師提供工時狀況或詳細說明工作壓力來源，以及遭遇管理不當或霸凌等現象。

許多勞工在罹患疾病時先尋求醫療，當下並沒有意識到是職業病，後續仍可到職業醫學科的門診尋求協助評估，如職業醫學科的門診與治療時是不同醫院的話，可先準備好相關病歷提供給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評估，並可以先拿紙寫清楚工作年資、內容，以及可能暴露的危害狀況，避免口述資料遺漏，醫師也可以更清楚地進行評估。

在經過醫師評估後，確定勞工所罹患的疾病為職業促發之疾病，醫師將會開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或診斷書，勞工可依此資料向雇主請求相關職災補償及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請參考第 13-27 頁）。

## Q：什麼是通勤職災？

阿貴每天騎機車上下班，並固定下午 6 點到幼兒園接小孩，有一天下班時間前往接小孩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導致多處骨折住院多天，同事來醫院探視並囑咐阿貴好好休養，公司會幫他請病假。阿貴疑惑，聽說通勤途中車禍是算職災的，應該是公傷病假，到底上下班通勤遇車禍，算職災嗎？雇主是否應該提供補償？

經內政部函釋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導致的傷亡，我們通稱為「通勤職災」<sup>4</sup>，而在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的問答說明也明確表示：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意外事故，應包括交通事故及其他偶發意外事故，此事故不是出自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應屬職業災害，但仍應就個案發生之事實情況予以認定<sup>5</sup>。

然而，什麼是「不是出自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呢？依勞保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指出，勞工須在適當時間（如路程只需半小時，卻於上班時間 3 小時前發生車禍，這就難以說明是在上班途中），於日常居住所往返就業場所過程或公出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且不是因為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如無照駕駛、闖紅燈、闖越鐵路平交道、酒駕、吸食毒品駕駛車輛、行駛高速公路路肩、逆向、蛇行等重大交通違規，另外也不能從事日常生活以外的私人行為（如下班後沒有直接回家，去逛街看電影、聚餐等），則應屬職業災害<sup>6</sup>。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是在回家路上順道買菜、上班途中買早餐，或是順道接送小孩上下學等，則可算是日常生活行為，不會因此被排除為職災。

勞工若遭遇通勤職災需要治療、休養時，可依照《勞工請假規則》請公傷病假（請參考第 12-13 頁）<sup>7</sup>，雇主也須依照《勞動基準法》給予勞工職災補償，若有勞保者，也可申請勞保職災相關給付（請參考第 13-27 頁）。

為避免在認定通勤職災上有所爭議，建議勞工若遭遇事故時，應先維持事故現場並報警及拍照，警察到場留有相關筆錄及事故現場照相紀錄，且發生事故後有傷病，無論嚴重程度，最好都去就醫留有診斷證書，並通知雇主或主管。實務上常發生勞工在發生事故時，當下覺得傷勢不重沒有就醫，但事後才發現肌肉骨骼受傷嚴重需開刀，卻因為無法證明受傷是當次車禍所造成，

進而產生勞資爭議，甚至影響職災補償或勞保職災給付申請權益。

但需要提醒的是，雖然勞動部有明確函釋通勤職災屬於《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的範圍，但在實務上，也有部分法院判決認為通勤職災並不屬於《勞動基準法》的職災範圍，因此認為雇主不需負擔法令規定的補償責任。不過可以確定的是，若勞工有投保勞保，一旦發生通勤職災，現行勞保仍會給予職災給付。

---

4 內政部民國 75 年 6 月 23 日 (75) 台內勞字第 410301 號函釋：「勞工因上下班途中受傷而申請公傷假時，應就發生之實際情況，詳為陳述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惟雇主認為有必要時得予查證。」

5 勞動部常見問答：「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意外事故，應包括交通事故及其他偶發意外事故，此類事故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應屬職業災害，但仍應就個案發生之事實情況予以認定」<https://www.mol.gov.tw/service/19851/19852/19863/14903/>

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8 條：「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被保險人於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四、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五、闖越鐵路平交道。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八、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九、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7 《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 二、補償與勞資爭議

### Q：公傷病假怎麼請、請多久？老闆不給假怎麼辦？

做包裝的阿娟，除了要搬運粗重的布料，還要拿釘槍將這些布匹裝箱。做幾個月之後，拿釘槍的右手愈來愈痛，從手腕一路痛到肩膀。阿娟去看復健科，醫師判斷是肌腱炎，要她先做復健，若沒好轉就要開刀，也建議她休養幾天。阿娟覺得這是跟工作有關，不知道能不能請公傷病假，要怎麼跟公司說？

對於因為工作受傷的勞工，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沒有明文規定請假的期限，只要職災勞工有實際治療、休養的需要，雇主就應該要給予公傷病假<sup>8</sup>，並發給原領工資的補償（請參考第 15–16 頁）。這樣的規定是要讓職災勞工能在這段時間安心治療休養，以盡早康復、回來上班。

#### ◆ 公傷病假怎麼請？

12

公傷病假的前提是勞工必須先確認傷病是與工作有關，對於什麼是職業災害，可參考第 4–8 頁。請公傷病假要依《勞工請假規則》處理，提供醫師診斷證明<sup>9</sup>，通常診斷證明書上會有醫師的休養治療建議，勞工依醫師的建議向雇主請假。

在傷害或疾病剛發生的時候，如果還不確定是否為職業傷病，雇主因此不願意給予公傷病假，可以先請普通傷病假。沒有住院，普通傷病假 1 年內可請 30 天；住院則可以在 2 年內請不超過 1 年的病假；普通傷病假、住院病假兩個加起來在 2 年內不能超過 1 年<sup>10</sup>。當普通傷病假的天數用完，仍需要休養，

---

8 《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9 《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10 《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一、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二、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可以再請留職停薪 1 年<sup>11</sup>。等到確定為職業災害後，先前請的假再轉為公傷病假處理<sup>12</sup>。

### ◆ 公傷病假可以請多久？

公傷病假沒有明確規定只能請多少天，但以勞工工作能力恢復的期間為限，勞工如果還在醫療期間，恢復情形還不能從事勞動契約約定的工作，都算是醫療中不能工作的情形<sup>13</sup>。若這段期間，雇主想要勞工回來工作，即使是要調整至勞工可以做得來的其他職務，也應該要和勞工協商討論，不能片面指派勞工去做非本來工作內容的事<sup>14</sup>。勞工若對雇主調整的工作仍無法勝任，應檢附醫院診斷書向雇主表示異議<sup>15</sup>。勞工回到職場之後，如果因職業傷病需要復健或門診追蹤時，仍可以向雇主請復健、門診時間的公傷病假<sup>16</sup>。

### ◆ 雇主不給假怎麼辦？

若雇主不同意請公傷病假或要求請事假、普通傷病假或特休假，勞工可以向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請參考第 30 頁，第 3、4 段），部分縣市提供網路申請，或是直接到勞工局處填寫申請書。

## Q：職災醫療費用誰來負擔？

欣怡是一名社工，某日在進行案主家訪時，剛好遇到家暴行為人酒後前來爭執，一陣推擠混亂中，不慎左手食指骨折，門牙也因此斷了，之後必須植牙需要不少錢，醫療費用誰來負擔呢？

按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勞工發生職災後，雇主應負擔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補償。然而，所謂的「必需之醫療費用」到底包括哪些呢？根

11 《勞工請假規則》第 5 條：「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年為限。」

1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9 條：「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雇主應予留職停薪，如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13 勞動部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0770 號函

1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5 年 1 月 25 日 (85) 台勞動三字第 100018 號函

15 勞工罹災間雇主欲調動輕便工作，勞工可以拒絕嗎？  
<https://www.mol.gov.tw/service/19851/19852/19859/14715/>

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7 年 3 月 31 日 (87) 台勞動二字第 009919 號函

據勞動部的相關函釋指出：

勞工因為職業災害所造成的醫療費用，雇主都應該給予補償，因此，只要醫師認定有繼續醫療的必要，就應由雇主負責補償；如果醫師未認定，但是勞雇雙方自行約定有繼續醫療的必要者，也比照辦理<sup>17</sup>。

職災勞工有保勞保，也可以向勞保申請職災醫療給付，可以減免全民健康保險所規定的醫療部分負擔，在住院期間也有給付 30 日內的膳食費一半費用。申請的手續，勞工可向投保單位（如公司或職業工會）索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上述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合稱為「職災醫療書單」），上面應由公司或職業工會等投保單位蓋章，如投保單位不願提供，職災勞工也可以直接到勞保局或勞保局的各辦事處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勞工持職災醫療書單到醫療院所就診，即可免繳健保規定的醫療部分負擔<sup>18</sup>。

14

如果發生職災當下先去就醫，來不及索取職災醫療書單就診，勞工先墊付醫療費用後，可在就醫當天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證件，醫院或診所（需全民健康保險有特約的醫療院所）則應退還所收取的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如果來不及在這時間內補件者，可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當日起六個月內（有特殊原因者為 5 年內），檢附醫療費用收據、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職災醫療書單、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再填寫「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向勞保局申請醫療費用核退。

雖然勞保有給付職災醫療，依照法令雇主可以拿來做為上述《勞動基準法》職災醫療補償費用的抵充（請參考第 28-29 頁），但如果勞保職災醫療給付還有不足，雇主仍然要補足。舉例來說，如果勞工所支出的必需醫療費用總共 5 萬元，但勞保職災醫療有給付 3 萬，雇主可以主張這 3 萬元要拿來抵充他應負擔的職災醫療補償，剩下不足的 2 萬，還是應由雇主負擔。此外，「必需之醫療費用」不以勞保職災醫療給付的項目為限，應依個案認定，如屬醫療所必需並由醫療機構出具證明者，就屬於雇主應補償的醫療費用<sup>19</sup>。所以欣怡的植牙費用，雖然健保跟勞保都不付，但因為屬於醫療必需並且有醫療機

---

1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4 年 5 月 10 日（84）台勞動三字第 115057 號函

18 申請勞保職災醫療給付 <https://www.bli.gov.tw/0004842.html>



構出具證明，雇主還是要負擔這筆費用。

因此，《勞動基準法》所謂的「必需之醫療費用」，舉凡如急診掛號費、後續醫療門診掛號費、義肢、假牙、購置拐杖、食鹽水、棉棒、敷料、美容膠布、紗布、人工肉等醫療用品、特別護士費、看護工、病房費、送醫交通費等，如符合前一段所說的「屬醫療所必需並由醫療機構出具證明」，都屬於雇主應給予補償的範圍。但至於伙食費、開立醫療證明書費用則不屬必需之醫療費用<sup>19 20 21 22 23</sup>。

### Q：職災醫療期間沒薪資怎麼辦？

麗萍在電子加工廠當作業員，有一天到倉庫拿東西，從馬梯下來時不小心跌倒，膝蓋受傷當下痛到站不起來，送醫發現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半月板破裂，須安排開刀，醫生說至少要休養復健半年，6 個月不能上班，這段時間的收入怎麼辦？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因職災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的金額給予補償。再按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0、31 條規定，原領工資補償應按月於發薪日給予，而原領工資的計算方式，則是指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天正常工作時間（指不含請假或加班，一般大多為 8 小時）所得的工資。若是領月薪者，則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 30 所計算出來的金額，就是一天的工資，再按需休養的日數給予工資補償。但如果是罹患職業病的勞工，依前面規定計算出來的金額低於平均工資（平均工資計算請參考第 17 頁）者，則以平均工資計算。

另外，勞保也有給付職災傷病給付，來作為勞工因醫療不能工作期間的薪資補償，給付的標準是自勞工因職業傷病不能工作的第四天起，按其前 6 個月

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勞動三字第 0970023691 號函

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78 年 11 月 9 日（78）台勞保三字第 26322 號函

2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9 年 7 月 13 日（89）台勞動三字第 0026571 號函

2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勞動三字第 0940071440 號函

2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84）台勞動三字第 112977 號函

的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發給，每半個月給付 1 次；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50% 發給，但以 1 年為限，前後合計共發給 2 年。申請方式則是填具「傷病給付申請及給付收據」，申請書上面應由投保單位如公司或職業工會蓋章，如投保單位不願蓋章，職災勞工也可以說明原因自行申請。職災傷病給付請求權達 5 年，也就是說在事發後的 5 年內都可以去申請<sup>24</sup>。

勞保核發的職災傷病給付，依照法令雇主可以拿來做為上述《勞動基準法》職災醫療期間原領工資補償的抵充（請參考第 28-29 頁），舉例來說，麗萍有 6 個月不能上班，她每個月的原領工資是 30,300 元，勞保職災傷病給付每個月會給付 21,210 元，剩下 9,090 的差額，雇主還是要負擔。

如果醫療期間已經滿 2 年了還沒能痊癒，經指定的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的工作能力，且不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若不想繼續按月給予工資補償，可以一次給付 40 個月的平均工資（平均工資計算請參考第 17 頁），就可以免除前面所說的按月給付原領工資補償責任。但雇主必須在決定後 15 日內給與，在未給與前，雇主仍應繼續按月給付原領工資補償。

## 16

另外，所謂的「原領工資補償」並不是「薪資」，依據勞動部的函釋<sup>25</sup>，在《勞動基準法》裡規定的工資補償是為了要讓職災勞工在醫療期間也能維持正常生活，所以要求雇主須給予相當於原領工資金額的補償金，與因正常工作而獲得的「工資」，在意義上是不同的。因此，該補償金不是薪資所得，勞工也可免繳納所得稅<sup>26</sup>。

---

24 勞保傷病給付申請 <https://www.bli.gov.tw/0004837.html>

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勞動三字第 0980067497 號函

26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9630 號函



## Q：職災失能補償有哪些？

阿海在養豬場工作，平常要開車去各點收廚餘，載回來後先用機器攪碎再加熱，有次在把廚餘倒進攪碎機入口時，踩滑掉入攪碎機內，雖然立刻斷電緊急救出後送醫院，但還是重傷，小腿以下截肢，之後不知道能恢復到什麼程度，未來生活該怎麼辦？

### ◆ 勞動基準法的保障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職災勞工除了前面章節提到的醫療、原領工資補償外（請參考第 13-16 頁），若勞工在治療終止後，經指定的醫院診斷，審定為身心遺存有障患者，雇主就必須按照平均工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補償標準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補償金額為平均工資再乘以等級所對應的天數。

平均工資的計算方法，以發生職災當天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這段期間之總日數；工作未滿 6 個月者，就用全部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則依前述方式計算平均工資，但如果計算出來的金額少於這段期間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的 60% 者，則以 60% 計<sup>27</sup>。

職災的失能等級標準從輕度到嚴重共分成 15 等級<sup>28</sup>，被認定為失能的勞工，可依各個等級標準，向雇主要求失能補償。給付標準對應天數依失能等級不同，從 45 日至 1,800 日不等，如下頁表格。

---

27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 6 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 60 者，以百分之 60 計」

28 失能等級標準，可參考勞保局網站 <https://www.bli.gov.tw/0014757.html>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第四等級    | 第五等級  |
|---------|---------|---------|---------|-------|
| 1,800 天 | 1,500 天 | 1,260 天 | 1,110 天 | 960 天 |
| 第六等級    | 第七等級    | 第八等級    | 第九等級    | 第十等級  |
| 810 天   | 660 天   | 540 天   | 420 天   | 330 天 |
| 第十一等級   | 第十二等級   | 第十三等級   | 第十四等級   | 第十五等級 |
| 240 天   | 150 天   | 90 天    | 60 天    | 45 天  |

另外，如果雇主有為勞工投保勞保，可申請勞保職災失能給付，雇主可將失能給付的金額拿來抵充《勞動基準法》應負擔的職災補償，但不足的部分仍須由雇主負擔（請參考第 28-29 頁）。

#### ◆ 勞保職災失能給付

18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規定<sup>29</sup>，勞工因為工作受傷或生病，經過治療，主治醫師判斷受傷或生病部位的症狀已經固定，且傷病狀況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裡的項目<sup>30</sup>，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給付申請。需要注意的是，每種傷病從治療到症狀固定，需要的時間不一定，可以參考勞保局所提供的時間表<sup>31</sup>，作為提出申請的時間點依據。

職災勞工符合前面的條件之後，即可請醫師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sup>32</sup>。部分失能項目的認定需要符合一定的技術與設備，勞保局規定必須符合特定資格的醫療院所才可以開立診斷書。職災勞工在申請前可以先上網或向勞保局確認哪些醫院符合資格<sup>33</sup>。

醫院開具的「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會直接寄給勞保局，同時給職災勞工「勞

29 《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 50，請領失能給付。」

30 失能給付標準 <https://www.bli.gov.tw/0014757.html>

31 各失能治療期間時間表 <https://www.bli.gov.tw/0014551.html>

3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http://www.bli.gov.tw/0006325.html>

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勞工將這份證明書連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sup>34</sup>，交給公司或職業工會蓋章後（如投保單位不願蓋章，職災勞工也可以說明原因自行申請）寄送勞保局，即完成失能給付申請。

#### ◆ 給付方式與金額

失能給付分成一次金與年金，若失能等級達到終身無工作能力項目，或是整體失能程度達到第 1 至第 7 級的標準，經過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70% 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工作，勞保局將會給付失能年金，以及 20 個月的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而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項目的失能者，若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也可選擇領取一次金。其他沒有達到終身無工作能力的失能等級者，則是領取一次金。

一次金的給付依失能等級所對應的給付日數，再乘上平均日投保薪資。給付的日數可參見前面的表格；日投保薪資的算法是以職災勞工在發生傷病前 6 個月的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之後再除以 30。一次金的算式如下：

$$(\text{前 6 個月的平均投保薪資} / 30) \times \text{給付日數} = \text{一次領取的金額}$$

19

年金給付依勞工的保險年資計算，基數為 1.55%，算出來的金額不到新台幣 4,000 元者，會以 4,000 元來發給。年金算式如下：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加保期間中，選取月投保薪資最高的 60 個月，予以平均，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則按其實際投保年資的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times \text{年資} \times 1.55\% = \text{每個月領取的金額}$$

另外，領取年金的職災勞工，如果有符合以下的情形，再增加給付：

- 眷屬補助，如果失能者的配偶或小孩無謀生能力或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

---

33 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名單 <https://www.bli.gov.tw/0005812.html>

34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http://www.bli.gov.tw/0014552.html>

級表第一級，每一人加發 25% 之眷屬補助，最多加 50%。但眷屬資格不符時，就會停止發給眷屬補助<sup>35</sup>。

- 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每滿 1 年，按其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 1.3% 計算發給（即國保之月投保金額 × 繳費年資 × 1.3%），算出來的金額加上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合計金額不到新台幣 4,000 元者，同樣會以 4,000 元來發給。

勞保局網站有提供線上簡易試算<sup>36</sup>，勞工可以在網路上填入相關資料來計算失能一次金或年金的金額，也可以直接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另外，當職災勞工被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無論領取失能一次金或失能年金，勞保局將會直接退保。

#### ◆ 勞保給付之外的生活津貼

發生時具有勞保身分的職災勞工，在請領勞保職災傷病給付期滿或失能給付之後，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可以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sup>37</sup> 申請生活津貼；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的勞工，失能等級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1 至第 7 等級，可請領失能生活津貼<sup>38</sup>；罹患職業病的勞工，失能等級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1 至第 15 等級者，可請領職業疾病生活津貼<sup>39</sup>。失能生活津貼與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僅得擇一請領。職安署會依據失能等級不同，每個月發給 1,900 元至 8,700 元不等的津貼，同一傷病最多可發給 5 年。

35 加發眷屬補助條件如下：

1.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規定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②. 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未成年。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6 勞保失能給付一次金試算 <https://www.bli.gov.tw/0100395.html>

勞保失能年金試算 <https://www.bli.gov.tw/0100396.html>

37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 二、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

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可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上下載申請書<sup>38 39</sup>，連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以及相關的檢查報告、影像圖片，將前述資料直接寄到職安署<sup>40</sup>，不需要再透過公司或職業工會申請。

## Q：職災死亡補償有哪些？

張靜在廣告公司當企劃，每天早出晚歸，加班到晚上 10 點後才下班是家常便飯，甚至常常回到家後還得繼續寫文案，隔天一大早又得進辦公室或到活動會場去，日前因為又接了新的大型活動企劃，已經連續 8 個月都嚴重超時工作，每個月的加班時數都在 80 小時以上，在一天下班回家的路上，突然腦溢血，送到醫院仍舊不治身亡，後經職安署啟動過勞專案，認定為職業病。張靜走的突然，留下 68 歲行動不便的媽媽白髮人送黑髮人，未來的生活照顧不知道該怎麼辦？<sup>41</sup>

### ◆ 勞動基準法的保障

當勞工因職業傷病而死亡，雇主須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給予喪葬費及死亡補償；喪葬費是為了辦理死者後事，死亡補償是為了照顧遺屬的生活，不會因為當事人死亡，失去經濟支持而使生活陷入困頓。雇主應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計算請參考第 17 頁）之喪葬費，並且給予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 3 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喪葬費可由為勞工支出殯葬費之人請求，而受領死亡補償之遺屬順位則如下：(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孫子女、(5) 兄弟姐妹。

若雇主有為勞工加保，家屬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喪葬津貼以及遺屬給付。勞保核發的給付金額，雇主可用以抵充《勞動基準法》補償責任（請參考第 28-29 頁）。

38 失能生活津貼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77/1179/23002/>

39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77/1179/23000/>

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若有相關問題可電洽 02-89956666 分機 8287

41 有關過勞死的認定標準，請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訂之指引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85/1190/1195/>

## ◆ 勞保的職災死亡給付

勞保喪葬津貼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生傷病前 6 個月的實際月投保薪資除以 6），若是沒有家屬或是家屬不符請領遺屬給付的話，則是一次發給 10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sup>42</sup>。遺屬給付分為遺屬年金與遺屬津貼。

- **遺屬年金** | 為每個月領取，以參加勞保年資多久為基礎來計算，將年資乘上 1.55% 再乘上平均月投保薪資（加保期間中，選取月投保薪資最高的 60 個月，予以平均，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則按其實際投保年資的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年金的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前述一次金的計算標準不同）為給付金額。如果計算出來的金額不到 3,000 元，就會發給基本保障 3,000 元。遺屬年金第一次給付時，會再加發 10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sup>42</sup>。
- **遺屬津貼** | 為一次發給 4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sup>42</sup>，死亡的職災勞工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其家屬可選擇領取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其中一項，98 年之後才有投保年資者，家屬只能選擇遺屬年金。

## 22

勞保的遺屬給付限定於職災勞工的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扶養的家屬，領取的資格與順序為 (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受扶養的孫子女、(5) 受扶養的兄弟姊妹。如果前一個順序的遺屬存在時，後面順序的遺屬就不能請領。此外，若是領取遺屬年金，勞保對於請領條件另有一些規定，必須符合才可請領<sup>43</sup>，但若領取遺屬津貼者則無此限制。

需要注意的是，勞保職災給付與《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孫子女」、「兄弟姊妹」請領條件不一樣。在勞保職災給付中，限制為須受被保險人（死亡的職災勞工）扶養者，也就是說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必須證明是職災勞工生前有扶養的對象才能申請給付，但《勞動基準法》沒有這樣的限制。

家屬要申請勞保喪葬津貼和遺屬給付，可在勞保局的網站上下載給付申請書，連同死亡證明書、載有死亡日期的戶籍謄本及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sup>44</sup>，郵寄或親送至勞保局。

---

42 平均月投保薪資為發生傷病前 6 個月的實際月投保薪資除以 6

## ◆ 勞保給付之外的家屬補助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sup>45</sup>，無論是否加入勞保，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可向職安署請領家屬補助 10 萬元，領取順序為 (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

具資格者可至職安署網站下載申請書<sup>46</sup>，連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有職災勞工死亡日期與請領人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同一順位申請人，須填具共同具領同意書，將前述資料直接寄到職安署<sup>47</sup>，不需要再透過公司或職業工會申請。

---

43 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

1.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年滿 5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 ②. 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2.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未成年。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3. 父母及祖父母：父母、祖父母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4. 孫子女：孫子女須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未成年。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5. 兄弟姊妹：兄弟姊妹須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未成年。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44 死亡給付申請應備文件 <https://www.bli.gov.tw/0007880.html>，有關死亡給付的相關資訊，可參考勞保局網頁 <https://www.bli.gov.tw/0007867.html>，或詢問死亡給付窗口 (02)23961266 分機 2263

4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 二、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
-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 四、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46 家屬補助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77/1179/23010/>

4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若有相關問題可電洽 02-89956666 分機 8287



## Q：沒加勞保的職災勞工怎麼辦？

阿桃趁寒假時在年貨大街賣肉乾賺學費，老闆說一天1,200元，做完現領。結果處理肉乾時不小心手掌夾到切肉機，大家急忙將她送到醫院急診。住院期間，醫生巡房時問到她是工作中受傷，提醒她拿勞保職災住院申請書做費用減免。阿桃打電話問老闆，老闆說工讀生哪有在保勞保的啦，阿桃整個都慌了，她該怎麼辦？

發生職業災害時，無論受僱勞工的身分是短期打工、長期工讀還是兼職、正職人員，雇主都必須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補償勞工<sup>48</sup>。當雇主未依法給予補償時，職災勞工可以向縣市政府的勞工行政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若經調解，雇主仍不給補償，勞工需透過訴訟向雇主求償（請參考第30頁，第2、3、4段）。此外，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sup>49</sup>規定，未獲雇主補償的職災勞工，也可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失能補助、失能生活津貼、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家屬補助與死亡補助。

### ◆ 受僱勞工職災失能補助

24

職業傷病發生之時，未具有勞保加保身分的受僱勞工，在治療終止後永久失能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第10等級，且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給予失能補償時，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可請領失能補助<sup>50</sup>。失能補助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請參考第18頁），對應天數依失能等級不同，從330日至最高1,800日不等，以最低投保薪資乘以對應天數發給一次金。

---

48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一項：「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上下載申請書<sup>50</sup>，連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受僱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以及相關的檢查報告、影像圖片、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等相關資料與未領取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給付失能補償聲明書<sup>51</sup>。若為通勤災害，需另填「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sup>52</sup>。再將前述書件直接寄到職安署<sup>53</sup>，不需要再透過公司或職業工會申請。通過申請後，職安署會依據失能等級不同，發給失能補助。

49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第一項：「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9 條：「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請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補助，合計以 3 年為限。第一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第一項：「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 二、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 1 等級至第 7 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
-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 四、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50 未加勞保之受僱職災勞工失能補助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77/1180/23012/>

51 未領取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給付失能補償聲明書，已併於申請書第 18 欄，但需檢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或起訴狀等資料，以證明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職災補償。

52 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https://www.bli.gov.tw/0006327.html>

5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若有相關問題可電洽 02-89956666 分機 8287

## ◆ 失能生活津貼、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發生時沒有勞保身分的職災勞工，無論是受僱勞工或是自營作業者，凡是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失能等級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1 至第 7 等級，可請領失能生活津貼<sup>54</sup>；罹患職業病的勞工，失能等級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1 至第 15 等級者，可請領職業疾病生活津貼<sup>55</sup>。失能生活津貼與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僅得擇一請領。職安署會依據失能等級不同，每個月發給 1,900 元至 8,700 元不等的津貼，同一傷病最多可發給 3 年。

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可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上下載申請書<sup>54 55</sup>連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以及相關的檢查報告、影像圖片、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若為通勤災害者，需再附「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sup>52</sup>，將前述資料直接寄到職安署<sup>53</sup>，不需要再透過公司或職業工會申請。

## ◆ 死亡補助

沒有加入勞保的受僱勞工，於《職災勞工保護法》施行後，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且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給予死亡補償時，可請領死亡補助<sup>56</sup>。

死亡補助包括喪葬補助與遺屬補助，無論是否有法定遺屬，喪葬補助一次發給勞保最低月投保薪資 5 個月；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等法定遺屬者，發給勞保最低月投保薪資 40 個月的遺屬補助。若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支付部分死亡補償，死亡補助會扣除已支付的金額。

申請死亡補助可至職安署網站下載申請書<sup>56</sup>，連同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僱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載有職災勞工死亡日期與請領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等相關資料、未領取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之聲明書。若為通勤災害，需另填「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sup>52</sup>。如有同一順位申請人，須填具共同具領同意書。再將前述書件直接寄到職安署申請<sup>53</sup>，不需要再透過公司或職業工會申請。

## ◆ 家屬補助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無論是否加入勞保，勞工於《職災勞工保護法》施行後，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其配偶、子女或父母者可向職安署請領家屬補助 10 萬元，領取順序為 (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

具資格者可至職安署網站下載申請書<sup>57</sup>，連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有職災勞工死亡日期與請領人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同一順位申請人，須填具共同具領同意書，以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若為通勤災害者，需再附「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sup>52</sup>，將前述資料直接寄到職安署<sup>53</sup>，不需要再透過公司或職業工會申請。

---

54 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失能生活津貼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77/1180/23018/>

55 未加勞保職災勞工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77/1180/23016/>

56 未加勞保死亡補助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77/1180/23014/>

57 未加勞保家屬補助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77/1180/23026/>

## Q：有加勞保，雇主就可以不用給補償嗎？

近平在機械加工廠當技術員，自從退伍後就在這裡工作，做了快 10 年，日前在操作機械時，加工工件突然噴出，砸中左上半邊臉，除了眉骨受傷外、左眼球破裂，送醫後左眼球需摘除。休養了五個月，這段期間雇主只按月給他 3 成薪水，跟他說剩下的工資補償之後勞保會給，難道勞保還沒申請下來前，他都只能先拿到 3 成的薪水嗎？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導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給予醫療、原領工資、失能、死亡等補償（請參考第 13-27 頁）。但同條文但書也規定，如在同一事故中，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可拿來作為抵充，也就是說若是雇主有為勞工投保勞保（其中有包含職業災害保險，保費百分之百由雇主負擔），在職災發生後已由勞保核發職業災害相關保險給付，雇主可將此保險給付的金額做為《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補償責任的抵充<sup>58</sup>，但勞保職災給付金額如果低於雇主應補償的金額，其中差額的部分還是應由雇主負擔。

## 28

值得注意的是，當雇主主張要抵充補償費用，是要以勞工實際已經領到的勞保職災給付或其他保險給付為前提，也就是說即便職災勞工在傷病發生之後可向勞保局請領職災保險給付，雇主不能在勞工領到給付前，就表示說只要付差額的部分就好，剩下的要勞工等勞保局的給付。雇主必須發放補償的全額費用，且都應在法定時間內發給勞工（如下表），等勞工領到保險給付後，才能主張抵充。

---

5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勞動 3 字第 0980067497 號函

|                        |                    |                  |
|------------------------|--------------------|------------------|
| 醫療費用補償                 | 自勞工請求或催告雇主補償之日起    | 請參考<br>第 13-15 頁 |
| 工資補償                   | 發薪日                | 請參考<br>第 15-16 頁 |
| 一次給付 40 個月終<br>結按月薪資補償 | 雇主決定後 15 天內        | 請參考<br>第 16 頁第三段 |
| 失能補償                   | 經指定的醫院審定勞工身體遺存失能當日 | 請參考<br>第 17-21 頁 |
| 喪葬費補償                  | 勞工死亡後 3 天內         | 請參考<br>第 21-23 頁 |
| 死亡補償                   | 勞工死亡後 15 天內        | 請參考<br>第 21-23 頁 |



## Q：雇主不給補償怎麼辦？

月娥在火鍋店的廚房工作，打烊後在進行切肉機清理的時候，因未將電源切斷，導致被刀具切斷了 3 指，緊急送醫院進行縫合手術。休養期間，詢問老闆有關補償的問題，老闆只說還在討論，要她先專心休養之後再說，但已經都過了 3 個月，還是沒有給任何補償金，房租都快付不出來了，該怎麼辦？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給予醫療、原領工資、失能、死亡等補償（請參考第 13-27 頁），以及應於多久內發放（請參考第 29 頁）。倘若雇主未依規定提供補償，即已違反法令，可向縣市政府的勞工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勞工局處）申訴，依法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sup>59</sup>。

然而，實務上，一般在提出申訴前，可先向勞工局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由勞工局處召開調解會，協助勞資雙方釐清職災補償的法律義務等問題，並協調出補償方案，若調解成立，雇主就應依照雙方達成協議的方案予以補償，如果雇主沒有按照調解結果辦理，勞工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若調解不成，勞工便可再進一步向勞工局處提出前段申訴，經勞工局處調查確定違法後，向雇主進行裁罰。而針對雇主未付的補償費用，則需透過提出民事訴訟，勞動部有針對勞工遭遇職業災害的求償提供訴訟扶助<sup>60</sup>。

只要經前述調解程序不成立，且其當下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扣除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者，勞動部皆有律師費及裁判費的扶助，若經濟狀況困難符合標準者，在訴訟期間還可申請生活費用扶助，勞工可直接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提出律師扶助之申請，全國法扶專線 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

59 《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

60 勞動部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 <https://www.mol.gov.tw/service/18394/18395/23118/>

## Q：已經離職還能要職災補償嗎？有時間限制嗎？

園子趁著大三升大四的暑假去飲料店打工，跟老闆約定好只做兩個月，在離職前一天騎摩托車載飲料外送時發生車禍，左前臂尺骨骨折，日後還需要休養復健，但隔天就已經約定好離職了，還能再跟雇主要求職災補償嗎？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規定，勞工受領《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的權利，應於自可領取補償的 2 年內提起，且不因離職而受影響。因此，就算勞工在職災發生後，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關係（包括自請離職或被解僱），還是可以繼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向雇主提出醫療、原領工資、職災失能或死亡等補償（請參考第 13-27 頁）<sup>61</sup>。

針對職災補償的請求時效部分，《勞動基準法》則規定自得受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也就是說只要在發生後 2 年內，都可向雇主提出補償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勞動基準法》與勞保不同，勞保的職災給付請求時效是 5 年，比《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的請求時效多了 3 年。

31

## Q：雇主可以降薪、解僱或要求退休嗎？

小元於維修空調時自 3 樓高處墜落，造成左側腦部外傷併腦出血、鎖骨骨折，住院 1 個月後回家休養了 3 個月。之後小元嘗試回去工作，不過行動沒有之前敏捷，老闆認為小元的工作能力變差，做沒幾天就叫他不用來了，這樣是合理合法的嗎？

職災勞工經治療後，在醫療期間症狀穩定、逐漸恢復中，醫師建議可以從事輕便工作慢慢恢復工作能力，雇主要勞工復工，還是要與勞工協商，並安排適合的工作，讓勞工可以漸進式復工安全重返職場<sup>62</sup>。雖然勞工在剛復工時，可能從事輕便的工作，但雇主仍須給予原領工資，不可因為工作減輕而降薪。

---

61 勞動部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3076 號函

62 勞工罹災間雇主欲調動輕便工作，勞工可以拒絕嗎？<https://www.mol.gov.tw/service/19851/19852/19859/14715/>



此外，依《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sup>63</sup>，雇主有保障職災勞工回復工作的權利，在醫療期間不得解僱職災勞工。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職災勞工在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措施。如果雇主不願意幫職災勞工安排適當的工作，或是勞、雇雙方對於選工、配工的安排無法達協議，職災勞工可依同法第 24 條<sup>64</sup>規定，向雇主提出終止勞動契約，要求給予資遣費。而依照同法第 27 條及第 33 條規定，雇主未依法為職災勞工安排適當工作與提供必要之輔助設施，勞工可向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申訴，雇主將可能被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另一方面，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也不能任意解僱已結束醫療的職災勞工，除非有以下 3 種情形，在雇主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後，可以合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當雇主違法解僱，勞工可向地方政府勞工局申訴與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申訴救濟管道請（請參考第 30 頁，第 3、4 段）。

### Q：派遣或轉包，職災補 / 賠償誰來付？

阿泰做綁鐵已經 7 年多，平時都是透過 A 工程行的領班派到各工地工作，上個月領班又派阿泰到 Y 營造公司的大樓建造工程，才去第 2 天就發生意外從 3 樓摔落，造成創傷性氣血胸、肋骨、橈骨、胸椎等多處骨折。問領班有關醫藥費和其他補償金，領班卻說要再去問 Y 營造公司，之後就沒下文，阿泰到底是要找誰負責呢？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發生職災後，雇主需負擔醫療、傷病期間原領薪資、失能或死亡等補償責任（請參考第 13-27 頁）。然而許多小包商或工頭常常只是小規模公司，甚至是一人公司，在發生事故後無力負擔相關補償責任，因此在《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另有規定，事業單位（如營造公司）將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也就是層層轉包），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如上游或中間包商），就各該承攬

部分所使用的勞工，都應與最後承攬人共同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規定的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因此，阿泰需先確認與 A 工程行的關係，是否具有僱傭關係的性質<sup>65</sup>，若是僱傭關係，工程行是他的雇主，則可向雇主要求負擔《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各種補償責任，若工程行不給補償或無力補償時，則 Y 營造公司就必須負擔連帶責任，阿泰可同時向兩方求償。

但若是職災勞工與工頭間的僱傭關係模糊，無法認定為雇主而是自行承攬時，補償責任誰該負責呢？由於目前許多營造工人的工作型態，常常因層層轉包後，變成自行接受承攬的「自營作業者」，也就是說自己就是自己的「雇主」，這使得原本《勞動基準法》上雇主應負擔的責任，都轉嫁變成自行負擔的責任。由於「自然人承攬」自負雇主責任，因此，除了勞工若有自行加入職業工會納入勞保後，可得到勞保的職災給付外，並沒有《勞動基準法》的補償，若要再進一步向業主求償，則必須透過民法，提出損害賠償的訴訟（請參考第 36-37 頁）。

另外，除了轉包的承攬人負有上面所說的「連帶責任」外，若屬於派遣員工者，目前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63-1 條也同樣規定，要派單位應和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的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的責任。因此，若派遣勞工所受僱的事業單位不給補償或無力補償時，要派單位就必須負擔連帶責任，派遣勞工可同時向兩方求償。

---

63 《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6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65 僱傭關係判斷標準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2678/>

## Q：勞保申請被駁回怎麼辦？

欽仔是顧社區安全的保全，那天他跟社區委員討論到一半頭就越來越重，後來整个人就倒在地上，眾人趕緊把欽仔送去醫院，初步檢查為阻塞性腦梗塞，出院時他請醫師幫忙開立診斷書，去跟勞保申請給付，哪知勞保局竟然回公文說不是職業病，這樣不就是欺負人嗎？

### ◆ 第一關－爭議審議

當欽仔收到勞保局的公文表示不是職業病時，若對這個結果有異議，依據《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可以在接到勞保局核定通知公文的隔天起60日內，填妥《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寫清楚不服的理由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寄發給勞保局提出爭議審議。如果勞保局公文中所寫的駁回理由，認為疾病的發生與從事的職業無因果關係，建議勞工也可再把相關資料一併帶去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職業醫學科門診<sup>66</sup>尋求協助，職業醫學科醫師與醫院的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會依職業病資料與公文駁回理由給予說明與協助。

## 34

勞保局在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會先在勞保局內部重新審查原來核定的結果是否合法妥當，如果認為勞工再提供的說明理由有理，就會重新核定職災給付，並且同時通知勞工及勞動部重新核定的結果。但如果勞保局不接受勞工所提出的理由，則必須要在收到《審議申請書》的隔天起2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送到勞動部進行審議，同時也要將意見書內容寄發給勞工。

勞動部在收到勞保局的意見書後，會將意見書以及勞工所填寫的《審議申請書》一起交付給「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進行審議。審議會必須於收到審議申請書的隔天起3個月內完成決定；必要時可以延長一次，但不得超過2個月，並應通知勞工（申請人）。

勞動部會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並在審定後的15日內分別送達給勞工及勞保局。如果審議的結果是撤銷了勞保局原本核發的內容，勞保局就應該依照審定結果，在審定書送達的隔天起15日內重新核定給付。

---

66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名單 [https://tmsh.osha.gov.tw/center\\_c.asp](https://tmsh.osha.gov.tw/center_c.asp)

## ◆ 第二關－訴願

但如果勞工還是不服審定結果，仍然可以在審定書送達的隔天起 30 日內，填寫《訴願書》向勞動部提起訴願。訴願會必須自收受訴願書的隔天起 3 個月內決定結果；必要時可以延長一次，但一樣不能超過 2 個月。訴願決定書應於決定後 15 日內送達給訴願人（勞工）。

## ◆ 第三關－行政訴訟

如果勞工還是不服訴願決定，可以在收到訴願決定書的隔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相關訴訟問題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諮詢或申請協助（請參考第 37 頁，第 2 段）。

**Q：保險是不是很難申請，要花錢找人辦嗎？**

板模工阿宗從 3 米高的外牆施工架上摔落，右腳開放性骨折，住院期間哥哥的朋友來探視，告訴他可以幫忙申請失能一次金，但申請通過後要讓他抽 4 成，還說這是阿宗本來領不到的錢，一定要透過他幫忙申請才會拿到錢，真的是這樣嗎？

35

不少職災勞工在住院期間或是在醫院候診時，會遇到有人先是熱心詢問病情相關狀況，接著會說自己很清楚勞保的申請手續，不僅可以代辦，還可以幫忙申請到更高等級的給付。通常，勞工正在治療中，本人或家屬多半也不清楚如何申請勞保，聽到有人可以代辦申請手續，還能申請到更多的給付，不免心動而委託對方，簽訂契約後才發現對方收取高額代辦費。

委託他人代辦勞保給付並未違法，除非是偽造不實證明、假裝嚴重病情或失能、誣稱職災事故等詐領給付行為等，將會依法起訴處分。不過，勞工若委託這些代辦業者即俗稱的「勞保黃牛」，很可能會被抽取高額佣金，而這些佣金都是來自勞工罹患傷病的保險金。

對受僱勞工來說，若發生職業傷病，公司需協助申請相關勞保職災給付；若是加保於職業工會，則由工會協助申請送件。如果職災勞工遇到公司不願意

協助，也可以自己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對於自己申辦勞保給付的職災勞工來說，應該如何申請、該檢附哪些醫療證明，經常是毫無頭緒，其實勞工可以直接詢問勞保局；職災勞工可以直接撥打勞動部諮詢專線「0800-085-151」，或找各縣市的「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窗口」（請參考第 43 頁，表 1）。不需要找代辦，更不要輕信代辦說可以申請到更多錢的話術。

### Q：除了勞基法的法定補償外，還有其他賠償嗎？

玲玲在月底進行例行盤點貨品時，旁邊任意堆放的貨品突然掉落，當場擊中頭部導致頭部挫傷、頸椎粉碎性骨折，住院 3 個月後就回家休養，由於脊髓損傷嚴重，雙手雙腳都無法使用，生活需要家人照顧，公司雖然付了手術住院費、失能補償，且按月給付原領工資補償，但只付了 2 年，就以她已確定失能無法工作予以解僱，才 32 歲的玲玲，未來恐怕都無法工作，沒有收入來源，生活無以為繼，除了法定的補償責任外，還可以向公司請求賠償嗎？

36

雇主對於職災勞工除了《勞動基準法》的補償責任，可能還有民法的損害賠償責任。與《勞動基準法》補償責任的「無過失主義」（請參考第 5 頁，第 2 段）不同，民法的損害賠償，則需判斷事故發生的故意或過失責任，是基於權利遭受侵害，而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責任。

因此，勞工因工作而受傷或罹患疾病，若事故的發生雇主有故意或過失的責任時，勞工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3 條或第 195 條侵權行為規定，向雇主請求就財產上的損害或非財產上的損害（如精神損害），請求賠償。如果勞工不幸因為職災而致死，家屬可以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92 條向雇主請求醫療、喪葬、扶養費的財產上損害，並依第 194 條規定，就非財產上的損害（如精神損害）請求賠償。

倘若事故的發生雙方都有過失，法院就會去看過失比例來分攤責任歸屬，例如判決認為造成的損害賠償金應該為 100 萬，但勞工有 20% 的過失責任，那雇主只要賠 80 萬。一般來說主張賠償的內容，可包括有精神賠償、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因為此事故導致的其他財產損失，以及如果勞工不幸死亡而留有子女或父母等，亦可針對照顧扶養費要求賠償。

此外，依據《民法》第 197 條發生職災後有 2 年的時效可以請求損害賠償，與申領勞保的請求權 5 年不同。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2 條規定，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可以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也可以向全國各地方法律扶助分會諮詢與申請訴訟扶助。而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之勞資爭議而於勞動調解、訴訟中，有工作意願，但找不到工作或無法獲得其他政府給付而生活陷困，且符合無資力之勞工，例如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在勞資爭議訴訟期間，可向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sup>67</sup>。



---

67 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 <https://www.mol.gov.tw/service/18394/18395/23118/>

### 三、重建與其他資源

#### Q：災後如何重回職場？

怡仁是維修技術員，前年在公司廠房進行電氣室維修工作時，配電盤不明原因爆出火花，造成她和兩個同事受到燒燙傷。怡仁因全身 60% 燒燙傷，住院治療 1 個多月，出院後固定門診追蹤和復健治療。在家休養 10 個多月，公司催促怡仁儘快回去上班，但她在治療期間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症狀，也擔心功能還沒完全穩定前回去職場會影響復原狀況，到底該怎麼辦？

當傷病已經達到穩定的醫療復健狀況，職災勞工可能會因為雇主的要求或是自己想要回去工作，而有了復工、就業的需求。無論是想要回去原公司原職務工作，或是需轉換職務、改變職業的職災勞工，都可以透過職業重建協助回到職場；藉由醫療、復健治療、職業重建等多元介入，提高勞工的能力及耐受力，同時改善會影響復工的危害因子，讓勞工能安全復工。

目前法規提供職災勞工的職業重建服務包括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sup>68</sup>。若勞工因職業傷病導致失能，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也可以使用身心障礙職業重建體系的相關服務，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sup>69</sup>。

68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第 3 條：「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包括下列各款事項：一、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二、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三、職務再設計。四、職業輔導評量。五、職業訓練。六、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相關研究事項。」

6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 想回去工作但現在回去有點困難，怎麼辦？

對於有明確目標要回去原職場從事原工作或其他職務的職災勞工，不確定自己現在的狀態是否適合回去工作，可以透過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由醫療人員進行評估，確認勞工的傷病情形、工作內容與執行能力，依評估結果判斷後續是否需要做工作內容的改變、職務再設計等，確保職災勞工可以安全重返職場。如果勞工目前的工作能力與工作所需的能力有落差，醫師與治療師也會建議進行密集的訓練來增進工作能力，經由工作強化協助勞工獲得原工作應有的能力。

當勞工的工作能力達到穩定狀態且符合職務部分需求，可以用漸進式復工的方式，回職場執行可勝任的職務，一步步適應原來的工作，最後可以從事全時、全部的工作。在勞工復工的過程，雇主也有適性配工的責任，安排職災勞工從事最符合目前能力的工作，隨著勞工復原狀況提供合理的職務調整與必要的輔助設施<sup>70</sup>，可以向有提供職務再設計的單位提出申請<sup>71</sup>，由專業人員進入工作現場訪視評估，藉由輔具、機具調整來協助職災勞工。

### ◆ 沒有辦法做以前工作，該怎麼辦？

若勞工有工作意願，但因職業傷病影響了原本的工作能力，不知道現在的能力可以從事什麼樣的工作或如何調整職務，可藉由職業輔導評量，評估目前的生理能力與心理社會特質、分析其職場可能的危害因子與受傷前職務與可轉換職務等資訊。職業輔導評量員會依據勞工目前的工作能力與職場所需的能力，提供具體的就業建議以及連結相關資源，如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強化訓練、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

有需要的勞工可以透過醫師、縣市政府勞工（動）局的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窗口（請參考第 43 頁，表 1）或勞動部委託之醫院開設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sup>72</sup>，轉介至職業重建提供職能復健服務單位<sup>71</sup>，由專業醫療人員依

---

7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7 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71 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提供職能復健服務單位聯絡資訊，請參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82/>，或可電洽 (02) 8995-6666 # 8231、8159、8160

72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名單 [https://tmsh.osha.gov.tw/center\\_c.asp](https://tmsh.osha.gov.tw/center_c.asp)

據職災勞工的狀況，判斷是否可以回去工作，以及需要什麼樣的重建服務。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的職災勞工，除了前述的管道之外，另可透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的協助<sup>73</sup>。

- **職業重建** | 職業重建為恢復障礙者失去的工作能力，或發展、提升其剩餘能力，協助就業的各種措施。根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災勞工的職業重建服務包括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 **復工** | 回去原職場從事原工作或其他職務。
- **漸進式復工** | 職災勞工的損傷已經達到穩定狀態，且工作能力符合職務的部分需求，經雇主的同意，讓傷病勞工回職場從事可勝任的工作，隨著傷病勞工狀況的增進，增加傷病勞工的職務內容，最後重返全時全職的工作。
- **工作強化** | 強化訓練為銜接復工的復健，是一種個別化、以工作目標為導向的治療計畫。經過強化中心評估，短期內無法回去工作的勞工，可以進入 4-8 周的強化訓練。
- **適性配工** | 安排勞工從事最符合他目前能力的工作，也就是會隨著傷病狀況與工作間有彈性地調整建議，例如職務再設計或者換工作。
- **職務再設計** | 協調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或工作機具設備、調整職務內容、工作方法及條件或應用就業輔助器具等措施，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高工作效能。

## 職災失能勞工的生活與工作器具補助

明哥巡視工地時從高處摔下，胸部肋骨及脊椎斷裂骨折，歷經多次脊髓重建手術，下半身仍失去知覺。明哥出院後足不出戶數年，但脊髓損傷的傷友一直來探訪與陪伴，明哥漸漸調整心情，開始想要出門、工作，但行動不便該怎麼出門？

對於傷病情況較為嚴重的職災勞工來說，傷病造成的身體變化與併發症，必須使用輔具與改善空間，協助他們適應生活與重新回到職場。輔具是「輔助器具」或「輔助產品」的簡稱，為「特別生產或一般用於預防、補償、監測、減輕或緩和機能損傷、活動限制和參與侷限的任何產品，包括裝置、設備、儀器、技術和軟體」<sup>74</sup>，幫助達到活動及各種功能目的。有需要使用輔具的職災勞工，不論發生職業災害時是不是具有勞保身分，都可以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器具補助<sup>75</sup>。

申請資格為經過治療仍留有障害造成失能，經過醫師診斷建議及相關治療師評估，需要使用輔助器具來改善生活或工作就業的活動，像是如廁、飲食、個人清洗、四處移動、書寫類輔具或是義肢、義眼、義耳、義鼻等等。每項輔具的補助金額與補助年限不同，對於補助金額與補助項目也有一定的限制，可以參考相關規定<sup>76</sup>。

要申請器具補助的職災勞工，只要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的醫師所開立的需裝配輔具的文件（即診斷證明書）<sup>76</sup>，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就業輔助器具的證明，在前款證明文件開具日或所載需用器具之日起 6 個月內購買，再將購買輔具的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連同前述的證明文件、器具補助的申請書、申請人的存摺封面影本等寄至職安署<sup>77</sup>。

74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分類與術語》<https://www.cnsonline.com.tw/>

7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76 有加勞保勞工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77/1179/23006/>  
未加勞保勞工 <https://www.osha.gov.tw/1106/1176/1177/1180/23022/>

77 申請資料寄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有任何問題可洽詢職安署職災勞工保護組第二科 02-8995-6666 分機 8287

不過勞工如果在職災發生時沒有加保勞保，除了前面的 4 種文件之外，還需要另外附上職業災害的相關證明文件；若是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者，需另外填「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sup>78</sup>。

## 權益諮詢專線與服務窗口

鐵工師傅阿順在修繕客戶鐵皮屋頂時，因重心不穩而從 A 字梯摔落，緊急送醫後發現左踝骨已碎成多塊，當天醫院即安排開刀放置鋼釘。腳傷後，阿順好一陣子不能工作沒了收入，但老闆避不見面，阿順只好打電話到勞保局、勞工局詢問要怎麼辦，電話卻一直轉來轉去。阿順心想，為什麼沒有一個人可以讓他好好把問題問清楚？

阿順的疑問是很多職災勞工的心聲，職災發生之後，一方面要治療，一方面又要到處問自己的權益，最好有一個窗口可以讓他們問清楚。勞動部就設有這樣的諮詢專線「0800-085-151」，讓勞工可以詢問職災權益或是各種有關勞動的問題。

### 42

除了勞動部的專線電話之外，每個縣市（離島地區除外）都有「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窗口」（表 1），由個案管理員提供相關權益的諮詢，若有法律或其他服務需求，例如找工作、勞資爭議、訴訟等，個案管理員也會依職災勞工的狀況，幫忙聯繫其他單位來一起協助勞工。

而許多勞工在災後陷入經濟困難，部分縣市政府另設置職災慰問金，只要是戶籍或是工作地點在該縣市的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或失能，可向縣市政府提出慰問金的申請。不過，這部分是縣市政府自己編列的經費，每個縣市政府規定的資格條件不一樣、慰問金金額不同、有申請的時間限制（表 2）。職災勞工可以詢問縣市政府的個案管理員或勞工局處來申請。

---

78 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下載網址 <https://www.bli.gov.tw/0006327.html>

表 1：各縣市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窗口聯絡電話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 基隆市政府<br>社會處      | 02-24250575                                            | 20201<br>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5 樓            |
| 臺北市<br>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02-23381600<br># 5313、5314、<br>5315、5316               | 10851<br>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         |
| 新北市<br>政府勞工局      | 02-29603456<br># 6308、6315、<br>6316、6325、<br>6332、6333 | 22001<br>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
| 桃園市政府<br>勞動檢查處    | 03-3323606<br># 514、516~518                            | 33001<br>桃園市大同路 108 號 13 樓            |
| 新竹市政府<br>勞工處      | 03-5323007                                             | 30051<br>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
| 新竹縣政府<br>勞工處      | 03-5518101<br># 3013                                   | 30210<br>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 苗栗縣政府<br>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 037-371446                                             | 36046<br>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 臺中市政府<br>勞工局      | 04-22289111<br># 35411~35413、<br>35415、35416           | 40756<br>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br>心樓 4 樓 |
| 彰化縣政府<br>勞工處      | 04-7235010                                             | 50050<br>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 南投縣政府<br>社會及勞動處   | 049-2222106<br># 1823、1824             | 54001<br>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
| 雲林縣政府<br>勞工處      | 05-5522840<br>05-5522856               | 64001<br>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
| 嘉義市政府<br>社會處      | 05-2254321<br>#154、159                 | 60006<br>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 嘉義縣<br>社會局        | 05-3623280                             | 61249<br>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
| 臺南市政府<br>勞工局      | 06-2991111<br># 535.8538<br>06-6377337 | 70801<br>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br>73001<br>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br>7 樓 |
| 高雄市政府<br>勞工局      | 07-8124613<br># 523~527、555            | 80669<br>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                                         |
| 屏東縣政府<br>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 08-7519160<br>08-7558048               | 90081<br>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
| 宜蘭縣政府<br>勞工處      | 03-9251000<br># 1736、1738              | 26060<br>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 花蓮縣政府<br>社會處      | 03-8225377<br>03-8227171<br>#390、391   | 97001<br>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 臺東縣政府<br>社會處      | 089-328254<br># 366                    | 95001<br>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

表 2：地方政府職災慰問金發放資格與限制

|     | 職災慰助金                                                                                                                                                                                                                                                                                                                                                                                                                                                                                       | 資格與限制                                                                                                                                                                                                                                                                                                    | 限制                                    |
|-----|---------------------------------------------------------------------------------------------------------------------------------------------------------------------------------------------------------------------------------------------------------------------------------------------------------------------------------------------------------------------------------------------------------------------------------------------------------------------------------------------|----------------------------------------------------------------------------------------------------------------------------------------------------------------------------------------------------------------------------------------------------------------------------------------------------------|---------------------------------------|
| 臺北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死亡者：新臺幣 30 萬元。</li> <li>2. 失能第 3 等級至第 1 等級者：新臺幣 20 萬元。</li> <li>3. 失能第 5 等級至第 4 等級者：新臺幣 10 萬元。</li> <li>4.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 5 等級至第 1 等級者，加發新臺幣 5 萬元。</li> <li>5.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 5 萬元。</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臺北市或在臺北市合法工作，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li> <li>2. 設籍臺北市或在臺北市合法工作之自營作業者。</li> </ol> <p>※ 勞工如同時符合臺北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應扣抵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p>                                                                                 | 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勞動局申請慰問金。       |
| 新北市 | <p>一、設籍新北市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職業災害死亡，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li> <li>2. 因職業災害致重度失能者（係指失能等級 1 至 5 級），發給 10 萬元。</li> <li>3. 因職業災害致中度失能者（係指失能等級 6 至 10 級），發給 5 萬元。</li> <li>4. 因職業災害致輕度失能者（係指失能等級 11 至 15 級），發給 2 萬元。</li> <li>5. 因職業災害受傷連續住院達 7 天以上者，發給 1 萬元。</li> </ol> <p>二、非設籍新北市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職業災害死亡，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li> <li>2. 因職業災害致重度失能者（係指失能等級 1 至 5 級），發給 5 萬元。</li> <li>3. 因職業災害致中度失能者（係指失能等級 6 至 10 級），</li> </ol> | <p>年滿 15 歲設籍新北市或在新北市境內工作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含外籍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職業災害死亡者。</li> <li>2. 遭受職業災害為輕度以上失能者。</li> <li>3. 遭受職業災害傷病連續住院達 7 天以上者。</li> </ol> <p>※ 通勤災害慰助金發給對象限設籍於新北市之勞工，且通勤災害致死者為限。</p> <p>※ 勞工就同一職業災害得獲中央政府相關補助金者，或同時符合新北市及設籍地之職災慰助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請人是否提出申請，皆應扣除該職災慰助金金額。</p> | 本慰助金之申請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或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核定後 6 個月內提出。 |



|     | 職災慰助金                                                                                                                                                                                                                                                                                                                                                                                                   | 資格與限制                                                                                                                                                                    | 限制                 |
|-----|---------------------------------------------------------------------------------------------------------------------------------------------------------------------------------------------------------------------------------------------------------------------------------------------------------------------------------------------------------------------------------------------------------|--------------------------------------------------------------------------------------------------------------------------------------------------------------------------|--------------------|
| 新北市 | <p>發給 2 萬 5 千元。</p> <p>4. 因職業災害致輕度失能者（係指失能等級 11 至 15 級），發給 1 萬元。</p> <p>5. 因職業災害受傷連續住院達 7 天以上者，發給 5 千元。</p>                                                                                                                                                                                                                                                                                             |                                                                                                                                                                          |                    |
| 桃園市 | <p>1. 因通勤職業災害死亡者：設籍桃園市之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0 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桃園市之外縣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5 萬元。</p> <p>2. 因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死亡者：桃園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30 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桃園市之外縣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5 萬元。</p> <p>3. 因職業災害失能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者，按失能等級發給：第 1 等級至第 5 等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第 6 等級至第 10 等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第 11 等級至第 15 等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p> <p>4. 因職業災害住院者：住院 3 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3 千元；住院 4 日以上，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5 千元。</p> <p>慰問金應扣除同一職業災害已獲勞動部補助之金額。</p> | <p>1. 須職業災害發生時已設籍桃園市 4 個月以上，但申請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其勞務提供地在桃園市者，不在此限。惟外縣（市）籍勞工得向其原縣（市）籍之縣（市）政府申請相關補助金者，不得申請。</p> <p>2. 須未向勞動部或其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亦無重複請領之情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桃園市政府得追回補助款。</p> | 應於職業災害發生日起 1 年內申請。 |

|     | 職災慰助金                                                                                                                                                                                    | 資格與限制                                                                                                                                       | 限制                                                                                                                                                                                  |
|-----|------------------------------------------------------------------------------------------------------------------------------------------------------------------------------------------|---------------------------------------------------------------------------------------------------------------------------------------------|-------------------------------------------------------------------------------------------------------------------------------------------------------------------------------------|
| 新竹市 | 1. 因職業災害死亡者，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2 萬元整。<br>2. 因職業災害傷、病住院 7 日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5 千元整。                                                                                                                      | 1. 設籍新竹市之勞工。<br>2. 未設籍新竹市之勞工，但於新竹市就業者。                                                                                                      | 1. 職業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申請之，惟就同一職業災害，發給傷病慰問金後，於 3 個月內續發死亡之情況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補足慰問金差額。<br>2. 另發生事故當時未確定屬職業災害死亡之勞工者，其家屬得於取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職業災害初步報告書或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判定屬職災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 新竹縣 | 1. 請領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失能等級 1 至 3 級者補助新臺幣 2 萬元，4 至 5 級者補助新臺幣 1 萬元，6 至 10 級者補助新臺幣 5 千元。<br>2.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中、小每人補助新臺幣 5 千元及 3 千元；高中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 5 千元，於私立學校者每人補助 8 千元。大學未就業者， | 以提供勞務所在地在新竹縣，且申請時已設籍在新竹縣 6 個月以上之勞工，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br>1.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雇主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而涉訟者。<br>2.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依《職 | 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

|     | 職災慰助金                                                                                                                                                                                                                                                                                                                                                                                                                                                     | 資格與限制                                                                                                                                                                                                                                                                                                                                                                              | 限制                                                                                                                                                                                                        |
|-----|-----------------------------------------------------------------------------------------------------------------------------------------------------------------------------------------------------------------------------------------------------------------------------------------------------------------------------------------------------------------------------------------------------------------------------------------------------------|------------------------------------------------------------------------------------------------------------------------------------------------------------------------------------------------------------------------------------------------------------------------------------------------------------------------------------------------------------------------------------|-----------------------------------------------------------------------------------------------------------------------------------------------------------------------------------------------------------|
| 新竹縣 | 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 8 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就學之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者。<br>3. 雇主未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之勞工，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失能等級分級補助。<br>4. 前款勞工，於無法工作期間而其子女尚在就學中者。                                                                                                                                                                                                                                                            |                                                                                                                                                                                                           |
| 臺中市 | <p>一、失能及住院慰助金：</p> <p>1.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整。</p> <p>2.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 3 萬元整。</p> <p>3.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 2 萬元整。</p> <p>4.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5 到 7 天者，發給 1 萬元整。</p> <p>5.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8 天以上，發給 1 萬 5 千元。</p> <p>二、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2 個月基本工資額，如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長以領取 6 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p> <p>三、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中以下每人補助 5 千元，高中以上未就業者每人補助 8 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p> <p>四、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同一職業災害，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 4 萬元為限，但經審核認定為職災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p> | <p>1. 失能慰助金：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p> <p>2. 住院慰助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5 日以上者。</p> <p>3.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p> <p>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p> <p>5.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p> <p>6.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其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p> | <p>1. 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但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不在此限。</p> <p>2. 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應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3. 申請學優獎學金者，同 1 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技藝獎學金</p> |

|     | 職災慰助金                                                                                                                                                                                                                                      | 資格與限制                           | 限制                                                                                                                                                                      |
|-----|--------------------------------------------------------------------------------------------------------------------------------------------------------------------------------------------------------------------------------------------|---------------------------------|-------------------------------------------------------------------------------------------------------------------------------------------------------------------------|
| 臺中市 | <p>五、職災勞工子女獎學金：</p> <p>1. 學優獎學金</p> <p>(1) 大專院校生 8 千元。</p> <p>(2) 高中職生 6 千元。</p> <p>(3) 國中生 4 千元。</p> <p>(4) 國小生 2 千元。</p> <p>2. 技能獎學金</p> <p>(1) 第一名或金牌，8 千元。</p> <p>(2) 第二名或銀牌，6 千元。</p> <p>(3) 第三名或銅牌，4 千元。</p> <p>(4) 佳作以上名次，2 千元。</p> |                                 | <p>者，同 1 技藝同 1 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p> <p>4. 勞工本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共同居住之親屬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聲明書或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5. 同一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勞工其子女於第 2 款所定期限內已參加比賽，惟逾期限後方獲獎者，得檢附證明於獲獎後 1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p> |
| 彰化縣 | <p>1. 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新臺幣 3 萬元整。</p> <p>2. 受傷住院：發給傷者或家屬慰問金新臺幣 2 千元整。</p>                                                                                                                                                                         | 設籍彰化縣，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者。 | <p>1. 死亡慰問金應自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並經核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經認定確有理由者，最多以 1 年為限。</p> <p>2. 住院慰問金應自本府職業災害個管員接獲通報、訪視時申請。</p>                                                                    |

|     | 職災慰助金                                                                                                                                                                                                                                                                  | 資格與限制                                                                               | 限制                                                                                   |
|-----|------------------------------------------------------------------------------------------------------------------------------------------------------------------------------------------------------------------------------------------------------------------------|-------------------------------------------------------------------------------------|--------------------------------------------------------------------------------------|
| 南投縣 | <p>1. 死亡慰問金：新臺幣 5 萬元。</p> <p>2. 失能慰問金：依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標準所定之失能等級，第 1 至第 5 等級：新臺幣 3 萬元；第 6 至 10 等級：新臺幣 2 萬元；第 11 等級至第 15 等級：新臺幣 1 萬元。</p> <p>3. 住院慰問金：住院 5 日（含）以上，未滿 10 日者新臺幣 3 千元。</p> <p>2. 住院 10 日（含）以上者新臺幣 6 千元。</p>                                                  | <p>1. 設籍南投縣之本國籍勞工（不包括雇主）</p> <p>2. 勞工保險局核定為職業災害者。</p> <p>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為職業災害者。</p> | 慰問金應自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日起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後 6 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通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延遲，經認定確有理由者，最多以 1 年為限。 |
| 雲林縣 | <p>1. 死亡慰問金：發給新台幣 2 萬元。</p> <p>2. 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 14 日（含）以上者，依程度發給其本人慰問金新台幣 5 千元至 1 萬元。</p>                                                                                                                                                                                | 以設籍於雲林縣並在雲林縣轄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工作之勞工或縣屬職業工會會員為適用對象。                             | 應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                                                                     |
| 臺南市 | <p>一、死亡：新臺幣 30 萬元。</p> <p>二、失能：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表第 1 級至第 3 級新臺幣 10 萬元、第 4 級至第 7 級新臺幣 5 萬元。</p> <p>三、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列職業災害之受傷住院：</p> <p>1. 受傷住院連續 4 日至 6 日：新臺幣 3 千元。</p> <p>2. 受傷住院連續 7 日以上：新臺幣 5 千元。</p> <p>前項各款慰問金之請領，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以發給一次為限。但已依前點或前項其他各款請領慰問金者，應予扣除。</p> | 事故發生時設籍於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勞工。但情形特殊而有慰問之必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應於勞保局認定為職業傷害或職災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

|     | 職災慰助金                                                                                                                                                                                                                                        | 資格與限制                                                                                                                                                     | 限制                                                                                                 |
|-----|----------------------------------------------------------------------------------------------------------------------------------------------------------------------------------------------------------------------------------------------|-----------------------------------------------------------------------------------------------------------------------------------------------------------|----------------------------------------------------------------------------------------------------|
| 高雄市 | <p>1. 死亡：新臺幣 30 萬元。</p> <p>2. 失能：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失能等級，按下列標準發放：</p> <p>(1) 第 1 等級至第 5 等級：新臺幣 3 萬元。</p> <p>(2) 第 6 等級至第 10 等級：新臺幣 2 萬元。</p> <p>(3) 第 11 等級至第 15 等級：新臺幣 1 萬元。</p>                                                                 | <p>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從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業。</p> <p>2. 年滿 15 歲。</p> <p>3. 職業災害發生時設籍本市，且申請時仍在籍。但因職業災害死亡者，不適用申請時仍在籍之規定。</p>                                             | <p>1. 死亡慰問金：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慰問金或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死亡給付核定公文影本。</p> <p>2. 失能慰問金：於勞動部或勞工保險局核定之日起 1 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
| 宜蘭縣 | <p>1. 死亡者：新臺幣 10 萬元。</p> <p>2. 失能者：</p> <p>第 1 等級至第 5 等級者新臺 5 萬元。</p> <p>第 6 等級至第 10 等級者新臺幣 3 萬元。</p> <p>第 11 等級至第 15 等級新臺幣 1 萬元。</p> <p>3. 發生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同一事件合併住院 5 至 10 天者新臺幣 5 千元；10 天以上者新臺幣 1 萬元，且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p> <p>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僅得擇一申請。</p> | <p>設籍於宜蘭縣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慰問金：</p> <p>1. 因職業災害死亡者。</p> <p>2. 發生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1 等級至 15 等級之永久失能者。</p> <p>3. 發生職業災害，同一事件受傷住院合併 5 天以上者。</p> | <p>於發生或認定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

|     | 職災慰助金                                                                                                                                                                                                                                 | 資格與限制                                                                                                   | 限制                                                       |
|-----|---------------------------------------------------------------------------------------------------------------------------------------------------------------------------------------------------------------------------------------|---------------------------------------------------------------------------------------------------------|----------------------------------------------------------|
| 屏東縣 | <p>1. 死亡：新臺幣 3 萬元。</p> <p>2. 失能：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失能等級，按下列標準發放：</p> <p>(1) 第 1 至第 5 等級：新臺幣 2 萬 5 千元。</p> <p>(2) 第 6 至 10 等級：新臺幣 2 萬元。</p> <p>(3) 第 11 等級至第 15 等級：新臺幣 1 萬 5 千元。</p> <p>3. 住院：4 日以上而未滿 10 日發給新臺幣 3 千元；10 日以上發給新臺幣 6 千元。</p> | <p>1. 年滿 15 歲設籍屏東縣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慰助金：</p> <p>(1) 在勞動場所因職業災害死亡或失能。</p> <p>(2) 在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4 日以上。</p> | <p>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但致失能者應於取得相關證明後 1 個月內提出。</p> |
| 花蓮縣 | <p>1. 住院醫療慰助金：因同一事故受傷或疾病於 3 個月內合計住院 10 天以上，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p> <p>2. 身體障害生活慰助金：經職業傷病專科醫師診斷，其身體障害影響工作能力達 3 個月以上者，且未得到雇主補償而致生活陷入困境，得一次發給 6 千元或按月發給 3 千元。但按月核發者，以 6 個月為限。</p> <p>3. 死亡慰助金：發給 2 萬元。</p>                                   | <p>設籍於花蓮縣且年滿 15 歲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傷殘、疾病或死亡者，本人或其遺屬得依規定申請。</p>                                                   | <p>於事故認定之日起 3 個月內。</p>                                   |





##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組織簡介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為非營利社團法人，致力於推動職業安全健康。本社團成立於 2013 年，組織成員包含兩位專職工作者以及數十位來自各專業領域的志工。在台灣，因職災或長期暴露於有害職業因素而導致傷病的工作者，時常在發生職業傷病之後遭遇職場歧視甚至雇主的敵視對待。在尋求法律保障的職災者經濟補償、健康照顧與復工協助的過程之中，遭受制度性與社會心理性困境的經歷並不少見。大多數的職業傷病工作者與其家屬缺乏充分資訊、知識與社會支持，因而未能完整行使其法定權益。工作者發生複雜的職業疾病，例如過勞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與職業性癌症，由於暴露資料難以取得且疾病因果關係難以確認，更使得疾病的工作相關性難以確認，造成職業病的嚴重低估。職安連線提供職業傷病工作者與其家屬諮詢服務與協助，並為保障其權益投入研究與政策倡議工作。

### 聯絡方式 |

網站：<http://oshlink.org.tw/>

電子信箱：[oshlinktaiwan@gmail.com](mailto:oshlinktaiwan@gmail.com)

電話：02-2321-7940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4-2 號 4 樓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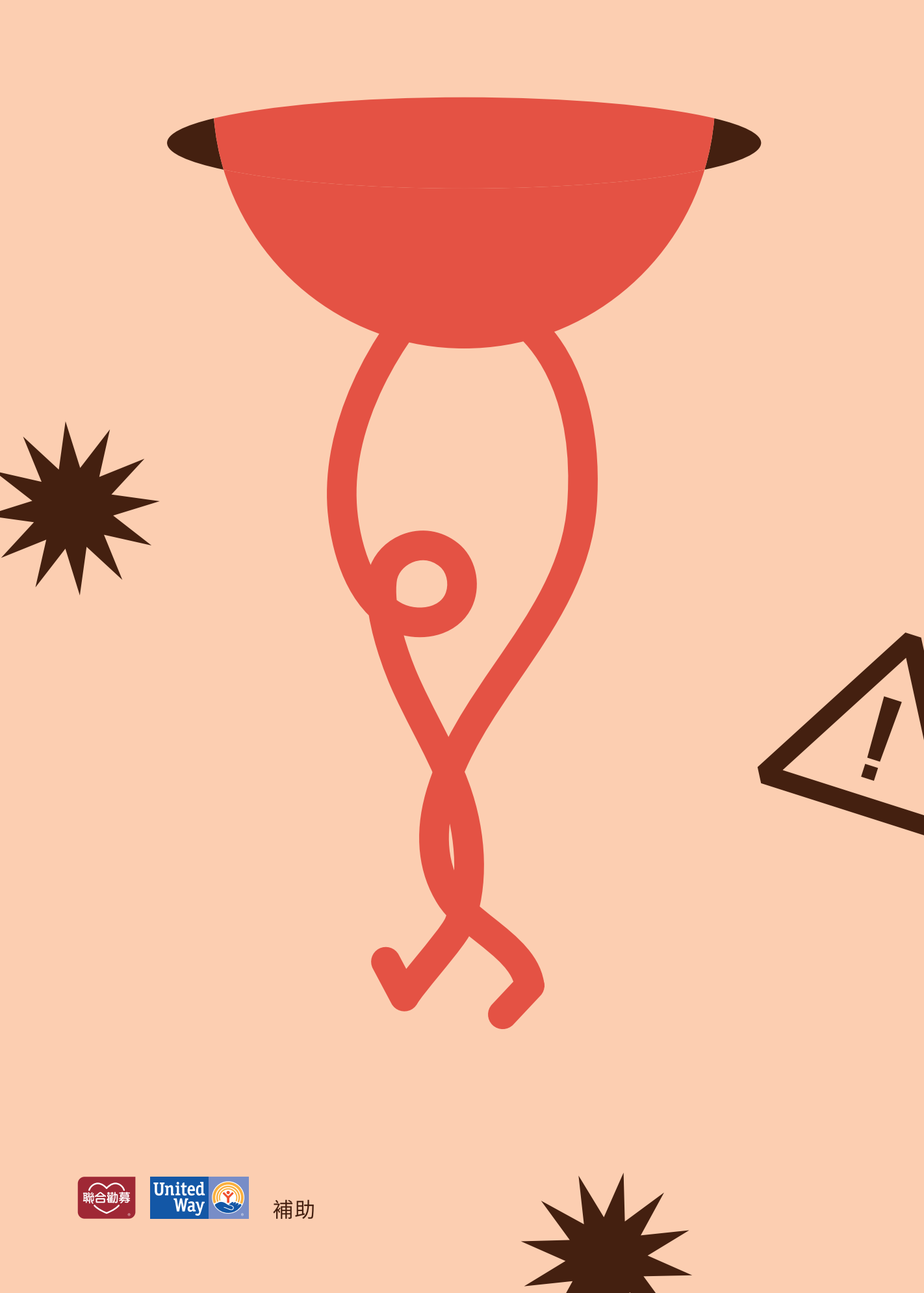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組織簡介

以「社會資源專業經理人」自許的聯合勸募，透過專業監督及合理分配，將大眾的愛心集合起來，支持全國各地的社福團體，也幫助各個社區角落的弱勢朋友。2019 年聯合勸募支持 288 個社福夥伴，推展了 351 件多元類型的助人計畫，基於過去 27 年服務弱勢的經驗，聯合勸募連結公益組織、政府及社會大眾等各方力量，就台灣社會重要的議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並推動捐贈、倡導與志願服務等參與方式，號召大眾參與公益。透過發展「教育及學習機會、身心健康維護以及經濟生活穩定」等重要議題的解決方案，改善社區生活，實踐公益社會的共好價值。邀請您支持聯合勸募！

<http://www.unitedway.org.tw>

本方案由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補助





補助